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

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相關碩士班課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先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申請為先修生。欲申請為先修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 三、本校欲招收先修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本校欲招收先修生之系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內含招收先修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公布實施。
- 四、取得先修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先修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先修生招生名額由各系自訂。
- 五、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大學期間每學期修讀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上限為12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原系與欲就讀系所應共同輔導先修生選修課程，先修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先修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院(系)別	學院			系	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原就讀系審查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系主管簽章：_____					
申請就讀系(所)						
繳交文件	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申請就讀系(所)審查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備註						

說明：

- 一、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 二、各系(所)先修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先修生招生名額由各系自訂。
- 三、審核通過先修生名單含本表應於每學年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辦理。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學年度

先修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現就讀學系	系 年 班				
聯絡電話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學 期 排 名					
申請人簽名				請申請人詳細填寫 並親筆以正楷簽名於左方	
審查程序 (一)	書面審查資料： ☐ 1. 大一至大三共五學期修完應修畢業學分達100學分以上。 ☐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須註明班或系之歷年成績排名；轉學生請再加持專科及學士班成績備審。） ☐ 4. 修課計畫一式一份。 ☐ 3. 個人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一份。 系所承辦人：_____				
審查程序 (二)	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審查結果				
	經本系（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本次申請為預研究生_____名，錄取_____名，該生審查結果排序_____ ☐通過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不通過				
	系主任：				